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现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12,5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25,125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12,5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现转债”，债券代码“12323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金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0,125,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491 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0,128,0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9998 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9.37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 本次可能触发“金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35元/股）的130%（即12.16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现转债”。

四、 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